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委任替任董事及 更換公司秘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嘉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楊逸芝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繼楊小姐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羅啟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楊逸芝小姐，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文嘉強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及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會計部首席經理。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文先生及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葉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外亦無就文先生服務本公司之年期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條款，文先生亦不會就出任本公司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文先生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楊逸芝小姐，47歲，自本公司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楊小姐現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現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於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李嘉誠汕頭大學發展基金會之執行董事（法律）。楊小姐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楊小姐於企業及商業法律、條例監管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小姐現為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楊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楊小姐及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甘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外亦無就楊小姐服務本公司之年期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條款，楊小姐亦不會就出任本公司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楊小姐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羅啟宗先生，40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處助理首席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十四年經驗。羅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啟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